

光大·瑞华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监管服务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2019Z0890-JGFWBC01

2020 年 7 月

本编号为 2019Z0890-JGFWBC01 的《光大·瑞华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共同签署：

甲 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乙 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以上主体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I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作为信托受托人发起设立“光大·瑞华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

II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提供专业的房地产信托投资第三方监管服务的能力。

III 甲方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按照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通过投资平潭荣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最终间接投资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投资开发的若干个房地产项目，并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有权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及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如涉及）的银行账户、证章照等进行监管。

IV 甲方就上述投资有关的监管事宜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监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等委托。

V 甲、乙双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共同签署编号为 2019Z0890-JGFW01 的《光大·瑞华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称“监管服务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基本权利义务，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监管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用语的涵义与原协议相同。

2 修改原协议第 4.1.3 条第（1）项及 4.1.4 条第（1）项关于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的约定：

原协议约定：“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13321182004@163.com】）”

现修改为：“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即各标的项目乙方监管人员向甲方发送申请邮件的邮箱）具体如下：

（1）合肥项目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为：kzjghefei02@163.com

（2）武汉项目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为：kxjgwuhan03@kx-amc.com”

3 修改原协议第 6.1.1 条关于监管服务费用的约定：

原协议约定：“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监管服务有权收取监管服务费。监管服务费自首个标的项目监管起始日开始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40,000 元/月/人（大写：每月人民币肆万元整）。若监管人员超过 1 人，则每增加 1 个监管人员增加监管费 20,000 元/月/人（大写：每月人民币贰万元整）。双方就监管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现修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监管服务有权收取监管服务费。监管服务费自首个标的项目监管起始日开始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每个标的项目人民币 40,000 元/月/人（大写：每月人民币肆万元整）。若同一标的项目监管人员超过 1 人，则每增加 1 个监管人员增加监管费 20,000 元/月/人（大写：每月人民币贰万元整）。双方就监管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修改原协议第 11.3 条关于乙方联络方式的约定：

原协议约定：“乙方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传真：010-82253565

联系人：苏海

联系电话：13321182004

电子邮箱：13321182004@163.com”

现修改为：“乙方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传真：010-82253565

联系人：申一诺

联系电话：13552512324

电子邮箱：2460023136@qq.com”

5 其他

5.1 本协议为对《监管服务协议》关于本次项目相关事项的有效补充，前述文件关于本次项目相关事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执行。

5.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3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5.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5.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155286



(本页为编号为【2019Z0890-JGFWBC01】的《光大·瑞华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签署页)

甲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2020年7月 日

附件 第二个标的项目（武汉项目）基本情况

1. SPV 公司名称

武汉正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公司名称

武汉正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地块	项目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P(2019)073 号的地块	武汉正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28789 号

4. 是否设置工程进度考核：是

合伙企业支付首笔项目投资款后【6】个月内，目标项目取得的预售许可证的证
载可售面积应不低于总可售面积的【40】%。

5. 是否设置销售进度考核：否

6. 标的项目监管协议：编号为 2019Z0890-WHJG01 的《武汉项目监管协议》

7. 其他：/